##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甄試 持境外同等學力切結書

| (請勾選) □國外 本人所持 □大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,並符合 □香港或澳門地區                |
|--|
| 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,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,若未繳交或經本級工統分果以知其家協具以及四次第次工作公開業 |
| 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,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此一致  |
|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 |
| 境外校院名稱(如為國外學校,請書寫英文全名)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
| 學校地址(請書寫國名及地區):  |
|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:西元年月至年年   |
| 合計個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   |
| 立書人簽名(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:  |
| 中文姓名:  |
| 身分證字號:   |
| 報考學系(組、學程):  |
| 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:  |
|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 |
| 注  |

- 1.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,應填具本切結書,連同其他學歷證明文件,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招生資訊系統。未於規定期限上傳者,以報考資格處理。
- 2.學歷資格不符規定者,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